

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 考生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說明

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落實防疫工作，敬請考生與家長配合各考區試務會、考場有關作業進行。
- (二) 為配合防疫工作，請考生務必提早半小時以上到場，避免因入場及量測作業影響考試時間。
- (三) 為落實防疫工作，敬請家長體諒疫情嚴峻，一律禁止家長陪考。
- (四) 考試前一日仍開放考場查看，考生與家長均不得進入試場。經量測發燒者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者不得進入考場。
- (五) 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及懷孕或突發傷病考生之家長得以 1 人為限，向所屬考區試務會申請陪考服務，**並經考區試務會同意**。
- (六) 陪考家長應完整接種 3 劑 COVID-19 疫苗。倘陪考家長（人員）僅完整接種 2 劑 COVID-19 疫苗者，應於進入考場前自行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檢驗陰性後方可入場。
- (七) 確診且於 5 月 20 日（含）以前尚未解除隔離之考生，一律不得參加正式考試（5 月 21 日、5 月 22 日），並於解除隔離後參加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。
- (八) 快篩陽性未於 5 月 20 日（含）以前經 PCR 檢驗及未獲 PCR 檢驗結果之考生，一律不得參加正式考試（5 月 21 日、5 月 22 日），得參加補行考試。
- (九) 考生進入考場時，須出示准考證入場，未出示者，考場得拒絕考生入場。
- (十) 考生進入考場時，須佩戴口罩，考量部分考生有過敏或使用後有汙損須更換之情況，可由考生自行準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。
- (十一) 考生若因病（故）無法佩戴口罩，需依各考區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規定，填寫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證明向考區試務會申請。
- (十二) 考生進入試場時應配合監試委員進行手部消毒。
- (十三) 考生於現場量測有發燒（額溫高於等於攝氏 37.5 度或耳溫高於等於攝氏 38 度）情形、或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具感染可能之考生，須遵從考場指示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，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。
- (十四) 考生若有確診、快篩陽性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防疫之情況，集體報名考生應主動向所屬國民中學告知、個別報名考生應主動與所屬考

區試務會聯繫。

- (十五) 考生為居家隔离、居家檢疫、自主防疫者，將安排於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應試。
- (十六) 未經快篩之自主防疫及居家隔离、居家檢疫考生，其交通方式以「放寬 COVID-19 居家照護、居家隔离、居家檢疫者之就醫」之「非緊急就醫/採檢」辦理。考生除搭乘防疫計程車外，得依各地方衛生局規劃或指示，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等方式進行。如由親友接送，考量車廂內為密閉空間，作法如下：
1. 車上非考生者僅有駕駛 1 位，不可有其他非考生人員上車陪同。
 2. 駕駛須為「居家隔离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考生同戶之同住者。
 3. 車程中，車上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、維持一定距離；即考生坐於後座、不可飲食、維持手部衛生。
- (十七) 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考生，不得提早交卷；節間休息及用餐均應於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進行，不得擅自移動至休息區或外出。
- (十八) 考生若於國中教育會考第一日移至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應考，為避免非必要疑慮，無論症狀是否消失或減緩，第二日考試仍應於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(十九) 考生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，仍應全程佩戴口罩。若有必要脫下口罩時，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，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（室外 1 公尺、室內 1.5 公尺）。用餐時，應以隔板或屏風進行區隔。
- (二十) 考生若於試場內遭遇任何狀況，請隨時向考場之考場服務隊及國民中學之考生服務隊尋求協助。

二、試場規則

- (一) 確診且於 5 月 20 日（含）以前尚未解除隔離之考生，一律不得參加正式考試（5 月 21 日、5 月 22 日），並於解除隔離後參加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；快篩陽性未於 5 月 20 日（含）以前經 PCR 檢驗及未獲 PCR 檢驗結果之考生，一律不得參加正式考試（5 月 21 日、5 月 22 日），並參加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。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後，除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以外，比照「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三點，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。

- (二) 考生進入考場時，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，如有故意不配合者，禁止進入考場。
- (三) 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試場。監試委員得請考場試務中心派員協助勸導，經勸導或處理仍故意不佩戴口罩者，禁止進入試場。
- (四) 考生於試場內考試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，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，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。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，依「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十二點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(五) 考生因發燒或呼吸道疾病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防疫經考區試務會安排於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應試時，不得提早交卷。考生倘有提前交卷或提前離場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，比照「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五點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(六) 倘考生發生本說明未竟事宜，得依「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二十二點，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。